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張意旻
電話：22289111+37225
電子信箱：drizzle06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助字第1150165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50165173_ATTACH1.pdf、387120000J_1150165173_ATTACH2.pdf、387120000J_11501651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潘復國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三民區公所115年10月28日高市三區社字第11532481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08:16:25

社會課　　收文:115/11/02
AA1150032130　有附件